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5-2-00396-2016

单位名称: 江西人民输变电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郑元豹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四级
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自 二〇一六年 十 月 八日始
至 二〇二二年 十 月 七日止



二〇一六年 十 月 八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许可证编号：5-2-00396-2016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江西人民输变电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郑元豹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四级 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自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始
至二〇二二年十月七日止

许可机关（盖章）
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使用规定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持证人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法定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冒用、出借、转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压、没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遗失、损毁，持证人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说明情况，并按规定申请补办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当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人需要延续的，应当提前30日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五、持证人依法终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应当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副本)



国家能源局印制

持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持证人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 持证人有权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中所载明的业务类别和等级，在规定的期限范围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二) 持证人对违反电力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依法制止，并及时向电力监管机构报告。

(三) 持证人有权对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提出建议、意见。

(四) 持证人对电力监管机构做出的有关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五) 持证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安全、技术标准，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确保安全运营。

(六) 持证人在经营期间有义务配合各级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对其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就检查中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检查情况记录表

许可机关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实行检查制度。

| 检查合格，许可机关加盖审验合格印章 日期： | 检查不合格，许可机关出具审验意见： 日期： |
|--------------------------|--------------------------|
| | |
| | |
| |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检查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检查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